



230512050137
有效期2029年04月13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HRZJH24061203-15 (02)

项目名称： 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（聚甲醛污水处理废

气排气筒 DA017 排气筒出口）

委托单位： 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检测单位： 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20 日

（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需齐全、清楚，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封面及骑缝位置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转借本报告，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本公司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报告中若有附限值标准或排放限值等相关检验检测结果判定依据，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5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因检测样品的特殊性，不具有重复性的样品不进行复检。
7. 来自于分包单位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以“*”表示。
8. 本报告若有污染源排气筒高度、锅炉型号等现场建设内容涉及到的数据均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检测报告

项目信息

项目编号	HRZJH24061203-15	项目类别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	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（聚甲醛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17 排气筒出口）		
项目地点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 S102 省道南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电话	19997640328
公司名称	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公司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D3-1-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202、301、302、303 号楼		
电话	0471-3284111	报告份数	一式四份
分析人员	薛志慧、李丹		
检测日期	2025 年 02 月 14 日-15 日		

报告编制: (马佳乐) 审核人: (侯皓文)

签发人: (黄蕊) 签发时间: 2025 年 02 月 20 日

表 1.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采样日期
有组织废气	聚甲醛污水处理废气 排气筒 DA017 排气筒 出口	B01086Q2010104- 0106	气体、气袋、饱满	赵超越 李佳乐	2025.02.14
		B01086Q2020104- 0106	气体、吸收液、液位 正常、无漏液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			

表 2.检测依据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设备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/型号/编号/ 有效期
1	有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 /A60/HRZJ-YQ-F-057/检定 2025.03.09
2	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 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（2003年）第五篇 第四章 十 硫 化氢（三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（B）	0.01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200/HRZJ-YQ-F-004/ 校准 2025.03.06
3		排气温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5.1 排气温 度的测定） GB/T 16157-1996	/	
4		排气中水分 含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（5.2.3 干湿球法）	/	
5		排气流速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7 排气流 速、流量的测定） GB/T 16157-1996	/	
6		氧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（6.3.3 电化学法测定 O ₂ ）	/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/GH-60E/HRZJ-YQ-X-017/校 准 2025.03.04
7		排气压力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（5.4 排气压力的 测定）	/	
8		排气流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（7 排气流速、流 量的测定）	/	

表 3.检测结果

1. 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	2025 年 02 月 14 日				
点位名称 (坐标)		聚甲醛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17 排气筒出口 (N: 40.734028°, E: 111.738711°)				
监测时间		13:21	14:02	14:40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样品编号		B01086Q201 0104	B01086Q201 0105	B01086Q201 0106	/	/
非甲烷总 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3.0	31.1	31.6	31.9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4	0.060	0.061	0.062	/
样品编号		B01086Q202 0104	B01086Q202 0105	B01086Q202 0106	/	/
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21	0.22	0.23	0.22	/
	排放速率 (kg/h)	4.1×10 ⁻⁴	4.2×10 ⁻⁴	4.4×10 ⁻⁴	4.2×10 ⁻⁴	0.33
氧 (%)		/	/	/	/	/
排气流速 (m/s)		3.18	3.16	3.18	3.17	/
排气温度 (°C)		3.1	3.2	3.4	3.2	/
排气中水分含量 (%)		1.8	2.3	2.8	2.3	/
排气压力 (kPa)		0.00	0.00	0.00	0.00	/
排气流量 (m ³ /h)		2247	2233	2247	2242	/
大气压 (kPa)		90.00	90.00	90.00	90.00	/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1938	1915	1916	1923	/
备注		硫化氢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;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				

—报告结束—

附页:

项目名称: 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 (聚甲醛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17 排气筒出口)

报告编号: HRZJH24061203-15 (02)

现场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

负荷 (%)	排气筒高度 (m)	断面直径 (m)
60	15	0.5

现场照片



—— 结束 ——